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 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 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1-61058800

联系邮箱: Info@junshipharm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崔浩、陈新军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219622

联系邮箱: junshi@haito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